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1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建工”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建控G1”）和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建控G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1月2日，公司发布了《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2023年12月28日，扬州华融扬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融”）、扬州建工和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前，扬州建工持有江苏扬建股份比例为42.86%，扬州华融持有江苏扬建股份比例为38.57%。江苏扬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扬州建工将持有的江苏扬建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本次协议完成后，扬州华融持有的江苏扬建表决权下降至29.58%，扬州建工持有江苏扬建的表决权上升至51.8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扬建能够实际控制，故公司拟将江苏扬建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4年1月2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公司已经以51.86%的表决权对江苏扬建形成控股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江苏扬建股权结构变化，故公司未进行工商变更。

江苏扬建主营业务以建筑施工为主，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5项一级资质、5项甲级资质和国家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及对外承包资格。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税迅通专审字[2023]0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末，江苏扬建资产总额为54.69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7.64亿元；2022年江苏扬建实现营业收入109.18亿元，其中建筑施工等业务108.5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9.42%。

上述事项发生后，东方金诚通过向公司发函询问、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到，本次资产重组后，预计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等实现增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